

一支笔小说精粹

人生平淡

挚爱最真

.....

喜欢平淡，
正因为它的平中有醇美，
淡中有深情！

心情

(二)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一支笔小说精粹

心 情

(二)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支笔小说精粹(心情)/赵希方编著. -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601-2890-4

I. 一… II. 赵… III. 近代-中国-小说

IV. I2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1342 号

责任编辑:陈凤雄 封面设计:张 娜

心 情(一)(二)

赵希方 编著

出版发行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三河市杨庄镇鲍各庄长虹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275
字 数 254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5601-2890-4/I·102
全两册定价 57.6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目

录

你去问马河	(1)
艾琳访谈录	(41)
麻 坊	(107)
如 厕	(165)
回 家	(187)
苏 醒	(215)
斗地主	(258)
石子跑得比子弹快	(281)
心 情	(292)
乡村戏子	(310)
骨 头	(326)
冷风拂面	(346)
蹲在鸡舍里的父亲	(373)
蚕 马	(382)
五行缺火	(395)
四月二十五日致贾平凹书(1992 年)	(396)
清塘荷韵	(398)
2000 年学术年会	(403)



的大学校园里。在那所知名的有着古老历史的校园里,我是万绿丛中一点怯弱的新芽。还有些孤寂。我知道自己不算特别漂亮,只谈得上清秀。我留着一头黑缎子一样的长发,像一面黑色的旗帜,不过,只有我一个人跟随在那旗帜之下。

直到我接到一封炙热的情书。在那封情书里,一个男人,不,还应该叫男孩,他称我的头发像一个蓊郁的芳香的大森林,他想迷失其中。你瞧,他这样说,一下子击中了我。我们这样的人,是很容易被这种浪漫的语言所袭倒的。

我跟他在校园的一个树林里约会。我记得那是个美丽的初夏。一年中最美丽的夜晚。天地像一只巨大的摇篮,花香四溢,恬静安详。天上的星星像点缀在摇篮之上的金黄色的水晶纽扣,而那个安静又茂密的树林成了摇篮边拖曳的绿色的花边。我一下子就闻到了校园里弥漫的那股浓浓的书卷的气息,沉淀着历史和人文的淡远的芳菲。我真是有些激越,也有些陶醉。

那样的时刻,我们也被另一种新鲜而有些怪异的的味道而惶惑和吸引。我们彼此闻到了对方身体上所散发的那种异性的气息,那是青春的,欲望的,肉体的,野蛮的气息。那是绵绵不断的氤氲的气息。我所有女性的细腻的感觉在那种气息里蠢动起来,像春天的泥土里那些蠕动的蚯蚓。

你是南方人吧?男孩的脸上带着些许紧张的表情。他有些无话找话地想打破那初次约会的紧张。

是啊,我的家在苏州,那个被称为天堂的地方,你去过吗?

还没有呢。不过苏州在我的心里像一幅隽永的中国画,小桥流水人家,庭院深深深几许,东方式的诗情画意。我想,

下次我们一起去吧,你做向导,好不好?他突然叹口气,说:你们南方女孩子跟我们家乡的确实不一样,有一种江南水乡的灵秀。我,我心目中的女孩子就是像你这样的,长发飘飘。

然后他贴近我,说了想“迷失”的话。我的心一下子就被击中了。我的意志就像一道道的麦浪渐次倒在闪光的镰刀之下。

我们接吻。

那是我的初吻。好像也是他的。因为,我感到了他的笨拙和慌乱。

然后,他将头埋在我的长发里。他似乎真的想要找到那种迷失的感觉。当他带着那种青春勃发的异性的体味俯身我时,我也有了一种短暂的迷失的感觉。我迷失在他的迷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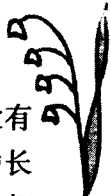
后来,我就知道了,迷失,在我的生命里所占据的位置。我一次次受它的诱惑。有时,我似乎从迷失里抬起了头,但我马上希望自己低下头去。说实话,我愿意迷失。因为,只有迷失的时候,我似乎将自己的生命交付给了一个未知的运程,我似乎可以放弃对自己的生命所应负的责任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已经感到,一个人最沉重的负担就是他自己。

那种异性的气息,在我的鼻子里是越来越不敏感了。就像吃安眠药,先是一粒一粒地吃,吃到后来,就需要一把一把地吞了。

后来,我又认识了一些男人。每一次我都以为是最后一次。可是,我还是从一个男人那里流浪到另一个男人那里。我的生活变成了短暂的迷失和长久的流浪。





这么多年,我改变了很多。从外表到骨髓。但唯一没有改变的是我的发式。我依然保留了自己大学时代的那种长发飘飘的形象。我不知道自己是为什么。一个人的灵魂都可以改变,却依然固执地守着一个发式。

这恐怕是一种值得思考的有趣的现象吧?其实,生活中,这样的现象比比皆是。

比如,一个女孩可以和一个刚刚在酒吧里认识的陌生的人上床、做爱,可是她无法接受他的亲吻。她不能忍受他把舌头湿漉漉地塞进她的嘴巴里的感觉。她觉得他是强迫地让她吃他的唾沫。于是,她像个烈士那样咬紧牙关,紧闭嘴唇,顽强地抵抗着他来自嘴巴的进攻。可是,她女性的大门却敞开着,任凭另一种肉体的钥匙恣意地开启。听起来匪夷所思,却是不少女人的真实。

再比如,我听到女友A的故事。是她亲口告诉我的。她说,有一天,她在丈夫的衬衣口袋里发现了一张含糊的便条,她立刻意识到那是另一个女人写给自己的丈夫的,而且他们之间已经有了肌肤之亲。发现这个事实后,她居然没有责问自己的丈夫、也没有深究,更不想离婚。她并不是爱他到离不了他的地步,只是因为她对男人和婚姻都已经厌倦。有什么好改变的呢?她真是懒得折腾了。但是一年之后,她还是跟他离婚了。并不是为了这个她还没有见面的第三者(她连见面的好奇都没有),她说,离婚,其实只是因为她忍受不了丈夫回回用洗手间的时候,总是忘了将坐厕的垫圈掀起来。她每回上洗手间的时候,总是感到那上面留有可疑的水滴。她得费很大的劲,用消毒液冲洗它,就那样,她还是觉得不卫生。她还是没办法让自己的臀部放心地舒适地坐下去。为

心

情

这事,她不知跟他大喊大叫了多少回。他也改了一些。但最终他还是又被老习惯改了回去。她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于是她毫不犹豫地就与他离了婚。

就是这样,改变生活轨迹的,往往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我们往往钟情于一朵花的美丽,却不在乎整个森林的茂密。

所以,还是回到我的头发。

第二个男人,也是喜欢我的头发。那时我已经是这个编辑部的一位新来的年轻编辑了。他是另一个编辑,比我早来几年。

编辑部里经年散发着一股堆积着的纸张的油墨的气息。有些陈旧又有些淡远,那就是所谓的书卷气吧。那个喜欢我的男编辑也有一种深深的书卷气。他瘦削的脸启削的身材,长长的手指带着敏感的苍白,浑身上下显得过分的干净。任何时候见到他,他的手上都有一本可以阅读的书或杂志。这样的男人至少是可以做朋友的。

我们的约会就是在办公室里。等所有的人都下班了,他就来到我的办公室。他的手上拿着一本书,我们的话题总是从书开始。

我们感情的旅程也是从那些一个挨着一个的密密麻麻的方块字开始的。那种火焰是内敛的,温吞的,缓慢地加热的。从外面看,就像罩在一个玻璃罩里的烛光。但我能感受到它的温存的柔弱的亮光。

你知道这个世界上什么东西是最美丽的吗?有一天,他聊书聊得起劲,突然问我。我注意到他的细长的眼睛在熠熠生辉。

一支
笔
小
说
精
粹





那太多了，看你怎么看。比如青春，比如母爱，比如故乡，比如自然。我想了想，认真地答。

是的，那些都是美的。可是我觉得最美的还是文字。中文。

为什么？

中文。他停顿了一下，带着陶醉的表情说：那是一个无底洞。无论是音律、外形、内涵、节奏，都有着无法想象的美丽。这是老祖宗给我们留下的最宝贵的财富。有时候，我胡乱地猜测，为什么我们中华民族经历了那么多的苦难，其实不是老天不公平，而是老天要行使公平。因为它赐给了我们中文，这无与伦比的最灿烂的文字。我们实在是太有福气了。中文，那是一种最圆融的智慧，美丽得虚幻的东西。它静静地停在那里，又平凡又高超，又欢喜又悲伤。可是我们很多人在这种美丽中浸润得太久了，已经久而不闻其香了。我以前也没有明白多少，只是盲人摸象般的抓到什么读什么。我读了那么多的书，可是直到最近，我才悟出一点东西来。你真的不知道，当一个人能明了中文的美妙时，他是多么的快乐和富足啊……他滔滔不绝地说着，眯起了眼睛。

说实话，那一刻，我被他打动了。虽然，我这个学中文的人，对中文还没有这么透彻的理解和爱，但我还是深深地被他感染了。一个男人，为这种脱俗的美丽、博大的美丽而痴迷，这使他有了一种与众不同的深度和价值。我甚至暗暗动了嫁他的念头。

那个玻璃罩里的烛光跳了一下，突然间有了钻石般的夺目光芒。

他似乎也觉察到我目光里跳动的火焰。他鼓足勇气一

心
情

把将我搂住。他说:我一直期盼着一个像你这样的女孩出现,我喜欢你,还有你这样一头美丽的长发。

——类似的话,在我以后的人生里,又听过不少次。我渐渐明白了,头发于我的意义。那应该是我吸引异性的一个最有杀伤力的武器。几乎所有的男性都会想:有那么一头柔顺。浓密、滋润、乌黑的长发的女孩,应该也有一颗柔顺而美丽的灵魂吧?

可是,我们还是分了手。

那个对中文有如此透彻的理解的男人,对爱情的认识却那么偏狭,不,那简直是残酷。

那时候,我都准备嫁给他了。有一晚,在我的单身宿舍,我们又谈了一个晚上的文学(那真是文学的黄金时代啊),文学散发着人参般的清香,滋养着我们匮乏的心灵。我们越谈越投机,思路像河水那样滔滔着,妙语像喷泉那样飞溅着。我们彼此对望着,有了一种知音般的默契。那感觉既强烈又神圣,既激动又纯洁。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夜很深了。我们依依不舍。那样深沉的夜晚让流淌的激情有了一种温馨的软弱。我留下了他。我们在床上用演绎诗经、楚辞、唐诗、宋词那样的激情演绎着爱情。我们的身体像刚刚涂了松香的琴弓一样新鲜而颤栗。

在一阵风暴之后,他打开了灯。他用一张洁白的纸巾擦了擦我的臀部,他还迅速地查看了一下床单。我明白他的意思了。那虽然有些煞风景,但在那种情形下,我依然怀着向神父忏悔的心情,向他坦白了我的过去。我羞愧地蹑喘着,希望他能原谅我的一去不复返的纯真。那个大学里风花雪月的故事。短命的幼稚的过去。





我对他说:真的,一切都过去了。真的过去了。他在我的心里再也没有任何痕迹了。

可是他皱着眉,默不作声地穿好了衣服。他终于艰难地说:不,他在我的心里已经刻下了永久的伤痕。我爱的女人,我需要她绝对的纯洁。

他就要向门外走。

我跳下床,一下子抱住了他。看着他那么清爽、脱俗的容颜,我迫不及待地说:那是我认识你之前的事情啊,你原谅我吧,你对我公平一些吧。

我甚至将自己的长发贴在他的背上。你瞧,潜意识里,我都是这么疯狂地希望他能够回心转意。

他迟疑了一下,还是甩脱了我。然后,他就头也不回地带上门出去了。屋外是怎样黑暗的长夜,他不管。屋内是怎样绝望的我,他也不管。

好多年之后,我想起那一夜。我还是忍不住颤抖。

想起自己抱住他时,还是赤裸着身体,还是光着一双脚,还是垂着一头好看的长发。我把自己的自尊踩在地上,想挽留爱情,可是我挽留住的只有对自己的轻蔑和伤害。那是怎样的耻辱啊。

我其实谁也不恨,就恨自己。恨自己曾经那么软弱地卑贱过,为了爱情。

从此以后,我改变了很多。除了我的长发。

因为这第二个男人,我下决心不跟文人谈朋友。可是,后来,我发现,在我交往的那些男人里,还是文人或准文人居多。后来,我又发现,几乎所有的女人总是会被同一种类别的男人吸引。这是我们的宿命。那时,我就想,一个人其实

只会在同一个地方摔跤啊，一个人犯的错误其实就是重复啊。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宿命，这个词牢牢地占据了我的心房。宿命，就是宿命，没有任何原因，任何解释。

一切都是注定的。你碰到什么人，你跟他有什么故事。我们需要做的就是承受吧？可是，承受，却是一件多么艰难的事情啊。

真的，一个人一生下来，就开始学会承受了。他要承受离开母体的不安全的环境。后来，他要承受自己的饥渴、相貌、智力、父母、家庭，越大需要承受的就越多。他要承受自己的贪、嗔、痴，各种欲望和诱惑，要承受社会、责任、挫折、欺骗、灾难，还要承受生命的荒诞和生活的平淡。等他在痛苦的挣扎中学会了承受这一切，他悲哀地发现，他又得学会最后一个承受了——承受死亡。这实际上就是我们每个人大同小异的一生。

这么说，你会说我悲观。也许是吧。我遇到了那些男人，他们个个都让我悲观。如果你对男人悲观了，那么你对整个世界都会悲观的。因为，他们在现阶段还是统治着世界，统治着女人，甚至统治着我们的孩子——这最后一点，其实是最让我悲观的。

孩子？提起这两个字，我就不寒而栗。

在与第二个男人分手后，我大病了一场。我差不多就死去了。我已经没有勇气再去上班。一想到我可能会在走廊里、会议室、编辑部里与他不期而遇，我就虚弱地爬不起床来。我请了一个长病假，然后就昏天黑地地睡着。我真想自己在哪一个梦里就一睡不起了，可是这个奇迹从来都没有降





临到我的身上。我总是绝望地醒在一个不知是白天还是黑夜的冰冷的时刻。拉紧的窗帘合上了外面的光亮，却合不上我内心的创伤。

是啊，是啊，就在这张床上，我曾像献身一样地将自己交付给了一个热爱中文的男人。毫无保留。可是还没等我的呼吸均匀，我却要接受这样一个冷酷的现实：那个男人最爱的并不是中文，更不是爱情，而是一个女人身体上的贞洁。

可是，我的病假很快就到期了。那么长的病假还是到期了。如果还想生活，就得继续工作。这真是无奈的一件事。我没有勇气上班，可是我更没有勇气自杀，所以我就必须上班。就这么简单。

到了杂志社，我却听到这样的消息，那个绝情的男人在离开我之后，也离开了单位。他办了留职停薪，去了南方。这在当时还是挺先锋挺震动的一件事。人们议论了好久，但谁也不清楚他离开的真正原因，也不知他的确切去处。

因为他采取如此激烈的行为，我就明白了他内心所承受的痛苦和煎熬，其实未必比我少。这让我对他又有了一些心软。我都不知该归罪谁了。从此，我知道，伤害或被伤害、遗弃或被遗弃、爱或者被爱，都是说不清对错的。那是一团越清理越纠缠的乱麻。

总之，那个热爱中文的斯文又干净的男人，就从我的生活中彻底地消失了。至今我都没有他的半点音讯。

你问我对他还有没有一点恨？说实话，还是有的。因为爱过嘛。

如果没有动过心，流逝了也就流逝了。但是心动过，就不一样了。所以如果我有一个孩子，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

我都想告诉他,你动什么都好,但不要轻易动心。

是的,你又问起了孩子。你一定在想,一个快四十岁的女人了,没有家,没有孩子,算怎么回事呢?恐怕有很多的难言之隐吧。

如果你想听,我就慢慢地告诉你吧。这么多年,我把一切都埋在心里,像淤泥那样地堆积着,我都闻到它们发酵的刺鼻的气味了。我都要被那种味道淹没了。

其实,我曾有一个家的。你知道,我被那个热爱中文的男人伤得太重了。在很长的时间里,我对男人都像对瘟疫那样逃避着。我缩在那些像小山一样堆积的稿件里,就像从淤泥里挖出几个透气的小孔。我艰难地喘息着。那些文字的冰块渐渐地平复着我的伤口。

认识那个笔名为“古津”的男人,是因为我发了一篇他的小说。以头条的醒目位置。我不认识他。可是他的那篇小说写得出奇的好,精炼,节制,含蓄,有力度。只有三千多字,却令人回味无穷。我编发了那篇小说,还在卷首语中予以热情推介。

后来我就接到他的一封信。他说他很感动,大有遇到知音的惊喜。他还说他的这篇小说在众多文学期刊的编辑那里都转了一圈,他们大多连信都没有回。他以为这篇小说永不能“见天日”了。可是我解放了它。他在信里称我为“先生”。他说,我给一个毫无名气的作者发稿,足见我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我给他回了一封简短的信,希望他继续为本刊投稿。

过了好几个月,我们都没有再联系。可是有一天,快下班的时候,我突然接到一个男人的电话,他说他就是“古津”,





到我们这个城市出差,顺便想拜访一下我。我很意外。

我们在一家环境幽静的咖啡店见了面。他的人跟他的小说不太像一回事。他长得太普通,有些憨憨的样子,一点也不像他的文字那么傻拔、跳脱。他的个子也不高,头发稀少,三十多岁的样子。第一眼,我对他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只是很礼貌地跟他聊了聊文学、创作,还有对一些知名作家的评价。我发现,我们的观点是那么相似。我说的时候,他就在微笑地颌首,而他说的时侯,我一个劲儿地点头。

吃完饭,他送我回宿舍。他知道我还是单身,很惊讶地说:你这样有才有貌的女孩,怎么会单身?一定眼光太高。

我淡淡地笑笑,和他在宿舍门口道别。我没有请他到房间里坐一下,因为我对他实在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一个普通的作者而已。

可是,这以后,他不断地打电话,长途电话,从他居住的C城打来。他的声音倒是比他的人有魅力多了。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爱情。反正,渐渐的我们之间增添了一些温暖的东西,很亲切的。我们除了聊文学,也聊一些彼此的近况。他告诉我,他离婚不久。这让我吃惊。他的声音充满了痛苦,让我起了一些怜悯之心。你瞧,一个女人面对男人的悲伤时,总是那么心软的,好像我们见不得一个大男人真正痛苦。我们似乎宁愿自己背着那些痛苦。这样看,女人身上都有一种天生的类似母性的东西,那种柔软如水的东西。那种东西就算隐藏得很好,但如果你找到了那个微妙的开关,轻轻一碰,她们就会在顷刻之间被瓦解的。这就是女人。不过,那个开关是关键。至于它在哪里,实际上,连她们自己也是不清楚的。

我问他，他们离婚的原因。

他犹豫了一会儿，说，是她不爱自己了，嫌自己只会读书、写小说，书呆子一个，没本事。

我听了有些气愤，为他打抱不平：这样市侩的女人，离了也好。

他却说：你不了解她，其实，她跟了我，确实没过上什么好日子，是我对不起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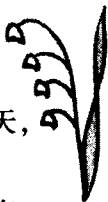
我的心猛地一震。他对抛弃他的前妻能这样评价，让人刮目相看。这个男人在我心目中的形象顿时伟岸了不少。我喜欢这样重情义的男人，念旧的男人。我想，这样的男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坏到哪里。

从这以后，我们的谈话就渐渐地深入到一些私人领域。我们成了一对很贴心的朋友。

他是市总工会的一名宣传干事。平时除了写一些总结报告、先进人物事迹、会议文件外，还比较清闲。因此他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看书、写作上。他幻想自己有朝一日成为家喻户晓的大作家。这个理想就像激素一样，给了他无穷的动力。他不断地寄过来一些小说、散文、诗歌，我能感到他内心澎湃的激流。但我坦率地告诉他，我们的期刊不能经常刊发一个作者的文章。他马上写信说，发不发都没什么，他最看重的是与我的交流。

就这样，我们添了一些类似知己的感觉。我们互相寄着一些刚刚面世的好书，对当红作家的新作交换意见，对人情世故发表着自己的看法。直到有一天，他说，真真，我又想去看你了。他的声音在电话里是低沉。急切，又有些克制，又充满诱惑的。那是他第一次称我为真真，而不叫我赵编辑或





小赵。我不知哪儿来的冲动，说：我去看你吧。正好这几天，单位没什么事情，我请公休假吧。

他兴奋得声音发抖：那可太好了，一言为定，不能反悔。只要你来，我也请假，专门给你当导游，领你到处走走转转。

就这样，我来到了C城。我是第一次到这个城市。

我被这个城市所震撼。

C城坐落在山水之间。山是峻拔、葱茏而且充满着原始野气的大山。水是雄浑、壮阔、滚滚不尽的大江。壮阔、苍茫的山水成了这个城市巨大的屏风。那些道路、房屋都是建在山水之间的。城市里到处都弥漫着山的缥缈的雾气和水的苍茫的雾气，人在这些雾气里穿梭，就有了一种不真实的虚幻感。可生活又是具有钢筋混凝土似的实在的内质，这构成了一种巨大的张力，这真是一个天然的具有艺术魅力的城市。

在最热闹的市区里，也会有很多的小巷，很多的台阶，这原是依山而建的一座城市。拾阶而下，走着，走着，你会发现一条浩荡的大江会突然横亘在你的眼前。这真是意外的惊喜，这个城市真像迷宫一样令人激动和沉迷。

古津领着我，在“风味一条街”上的一家老字号小吃店吃饭。他点了一桌子的小吃。这条街上都是一家连着一家的门面不大的小吃店，食客如云，喧哗声像密集的飞机的轰鸣。各种各样的香味刺激着人的鼻膜，那么浓烈，害得人肚子已经撑不下去了，可嘴巴还像馋猫似的总想往里填。在那样的环境里，我和古津只能大喊大叫地说着话，这让我们一下子就去掉了初见面时的紧张、拘谨，还有些难为情。我们热烈地谈笑着，像处了很久的老朋友，也像一对亲密的兄妹。那

心
情